##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臺東縣旅遊實施要點

	規 定	說 明
- \	目的: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	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
	局)鑒於尼伯特風災衝擊當地經	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三
	濟,爰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開發	點: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
	當地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赴當地	助,應按補(捐)助事項性質,訂定明確、
	旅遊,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	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,報請上級主管
	展,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,特訂定	機關核定」,故訂定本要點。
	本要點。	
二、	經費來源:觀光發展基金。	補助經費之來源。
三、	補助對象及範圍:舉辦國人赴臺東	補助對象及範圍。
	縣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。	
四、	補助內容	一、補助項目及額度。
	(一) 符合前點規定者,申請補助項	二、為避免補助過度集中少數業者,促
	目及額度分別為:	使更多旅行業者協力推動,第二項
	1. 餐費:核實列支補助,每	明定每家旅行業每個月申請補助之
	位團員最高新臺幣一百	團數。
	五十元。	
	2. 住宿費:核實列支補助,	
	每位團員最高新臺幣三	
	百元。	
	3. 交通費:核實列支補助,	
	每團為每日交通遊覽車	
	費二分之一。	
	(二) 每家旅行業每個月最高申請	
	五團為限,每團補助上限新臺	
	幣 3 萬元整。	
五、	審核基準:	補助之審核基準及未符基準之處理方

- (一) 旅遊團體:由旅行業組團至臺 東縣觀光旅遊天數二天一夜 以上,每團應有二十人(含)以 上,且需住宿於當地合法旅 宿。
- (二) 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之景 點, 每日至少二個以上補助範圍 內景點。每一景點需提供於入 口處或可資辨識之處半數團 員以上彩色合照一張(人員臉 孔及出團業者旗號應清楚可 辨)。
- (三) 餐費:須符合第三點規定範圍 內之合法餐廳業者。
- (四) 住宿費:須符合第三點規定範 圍內之合法旅宿業。
- (五) 交通費:國內合法遊覽車租賃 費。

經本局審核後,未符合前項第 一款至第二款基準者,逕為駁回其 補助申請。未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 補助項目規定者,該補助項目不予 補助。

## 六、 申請流程:

受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出 發一週前,先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 表【附件一】、總團費支出預估表 【附件二】及旅遊行程表,經本局 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並函復同意 補助款後,受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

式。

- 一、第一項申請補助流程及文件及受補助者應書面切結,不得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- 二、補助相關文件未符規定,經通知第二次逾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。

程完竣三週內,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。

- (一)補助款撥付申請表【附件三】。
- (二)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(餐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)。
- (三)領據【附件四】、金融機構存 摺封面影本、總經費支出明細 表【附件五】
- (四)旅遊行程表、旅客名單、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。
- (五) 切結書【附件六】:書面切結 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,未有向 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 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- (六) 照片【附件七】。

前項補助相關申請文件,應以 正本核銷,經審查如需補正者,本 局得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逕 為駁回。

- 七、本要點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,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時,本局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受補助者,經查核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,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。受補助者,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。
- 一、本要點逾預算額度上限,即停止受理申請之規定。
- 二、受補助者申請項目有虛報、浮報等 情事者,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 費。
- 三、受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繳稅。
- 八、本局將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。
- 一、 督導及考核方式。
- 二、本局將視情況派員前往實際查核 作業或業務查核作業時一併查核。

受補助者,經查核有向其他機關申	
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虚報、浮報等情	
事者,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。	
受補助者,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	
所得稅。	
九、本要點實施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九月	申請補助期限。
一日起生效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	
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
旅行業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	
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計	
畫申請。	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「中央政府	明定實施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	
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	
理。	